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是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刊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托克旗党政大楼503室，
邮政编码：016100；联系电话：（0477）6219939。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2024
第四期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4期

2024年12月27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9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冯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哈斯巴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2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旗长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3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公示第一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15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托克旗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数据的通知	26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迎接 2024 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27
---	----

【大事记】

鄂托克人民政府大事记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32
----------------------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 俊

副主任: 刘佳航 王晓宇 杜 磊 李培宁 李 泽

委 员: 杨锦荣 高铭泽 袁海瑞 任辰辰 马陈遥

孙世朝 温都斯 王 敏 郭佐旭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59号

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旗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鄂托克旗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3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72号）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促进鄂托克旗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旗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市、旗“两会”关于稳市场主体有关安排部署，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和诉求，有效破解制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瓶颈和难题，充分释放和激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推进创新创业、扩大消费内需、稳定经济增长、推动科技创新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潜能

和活力，促进其健康发展，为我旗经济发展注入更强势能。

二、组织领导

为强化“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领导、协调调度，确保任务目标高效、高质量完成，成立鄂托克旗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乌 都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崔向军	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单·乌兰其其格	旗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吴文慧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尤 瑾	旗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彭志宏	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 强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牧 仁	旗民政局副局长
	高艳琴	旗司法局副局长
	李思乾	旗财政局副局长
	其格乐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阿拉腾都西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崔亮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裴文明	旗农牧局党组副书记
德格吉日夫	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
任建设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何舒婷	旗统计局副局长
苏振华	旗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洪江	旗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高伟	旗税务局副局长
刘少中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副局长
杨正宇	乌兰镇副镇长
王奇凯	棋盘井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王亚静	蒙西镇副镇长
赵立恒	木凯淖尔镇副镇长
吉仁奈玛	阿尔巴斯苏木党委副书记
乔海元	苏米图苏木副苏木达

鄂托克旗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全旗“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目标分解、政策细化、任务推进、统计报送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崔向军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或职能职责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或相应职能职责部门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目标任务

逐步形成全旗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成长、升级的梯次发展格局，促进全旗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社会贡献更加突出。

（一）体量规模稳步扩大

到2025年底，力争全旗累计新增小微企业1000户以上，个体工商户5000户以上，期末小微企业力争突破6000户，个体工商户力争突破2万户以上。市场主体活跃度突破70%，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体质量明显提升

持续推动“个转企”，大力扶持“小升规”。到2025年底，新增“个转企”企业55户以上、“小升规”企业8户以上，新增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30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家以上，“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3户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8户以上，创建旗级以上牧民合作社示范社30个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40个以上，形成量质双升发展格局。

四、工作举措

围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自治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建设“四个体系”、推进“五大行动”和实施“六项工程”，提出如下落实举措。

（一）健全财税支持体系

1.将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宣传引导、政策补贴、奖励激励等方面。根据地区实际设立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补贴、奖励激励等方面资金支持保障。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住建局）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征“六税两费”。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以上政策执行期至2027年底。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的个体工商户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为长期。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我旗贫困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

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为长期。(责任单位:旗税务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旗财政局)

(二)健全金融扶持体系

3.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缩短贷款发放周期。金融机构根据地区实际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额度,因此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执行市级相关政策。(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人社局)

4.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等政策支持工具,向金融机构推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督促金融机构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并定期反馈落实情况,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持续扩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随借随还等符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求的金融产品,通过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免业务收费等形式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提高金融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对已有贷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予以续贷支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接续工作,杜绝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现象。(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5.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市场主体申报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创新担保产品和模式,做好配套金融服务。(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6.发改、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托克监管支局分支机构掌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信用记录、纳税缴费、用工参保等信息提供支持,为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提供便利。建立信用良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白名单”,精准推送、以信授信。组织银行机构主动上门对接商业聚集区、专业化市场、菜场集市等个体工商户集中区域,选取诚信经营的商户推广小额信用、批量准入的授信模式。(责任单位:旗发展改革委、旗工科局、旗人社局、旗税务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旗市场监管局、旗财政局)

7.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积极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与银行金融机构银企对接,开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绿色通道,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

效。(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财政局)

(三)健全用工保障体系

8.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旗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围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需求量大的领域开展常态化的技能提升培训,针对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高端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新职业培训等,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人社局、各苏木镇)

9.鼓励、引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到当地就业服务部门进行用工备案登记,就业服务部门积极提供免费招聘信息发布服务,适时开展线上线下招聘。鼓励各地区向免费提供职业介绍且成功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就业服务补助。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劳务合作,定向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工用工问题。(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人社局、各苏木镇)

(四)健全“双创”服务体系

10.发挥“双创”主阵地作用,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入园入区发展。在城市规划和管理中,要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从事居民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可划定区域,允许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段内摆摊经营。(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城管局、各苏木镇)

11.健全“双创”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推广园区共享服务模式,为本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帮办、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依托鄂托克旗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孵化能力,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群体发展壮大。发挥各类大学生“双创”平台优势,提升大学生创业质效。(责任单位:各苏木镇、旗人社局、旗工科局、旗教体局)

12.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支持有科研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促进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转移转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投入资金奖补政策。(责任单位:旗工科局)

(五)开展“个转企”培育行动

13.支持个体工商户在自愿基础上转型为企业。要建立完善“个转企”培育库,科学确定入

库培育标准,将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商贸流通类等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对入库个体工商户给予精准政策解读、转型升级辅导和跟踪服务,非培育库内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企业的,享受同等待遇。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探索建立符合地区实际的“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帮扶,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工科局、旗税务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14.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允许依法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支持除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许可证关键信息未发生变更的“个转企”企业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在有效期内的后置许可,申请人持登记机关的“个转企”证明,相关许可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个体工商户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荣誉称号等权益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政数局及其他相关许可部门)

15.可结合地区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入库培育的个体工商户可享受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对首次“个转企”稳定经营2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执行市级相关政策。为保障受奖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出现套取奖补资金现象,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奖补标准要求,确保让发展势头好、效益佳的诚信主体享受到奖补政策。(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管局)

16.强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统计分析。每年年终对地区个体工商户新设、变更、注销等数据进行统计,整理个体工商户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相关信息,为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分型分类培育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

(六)开展“小升规”培育行动

17.加大“四上”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把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育库重点扶持并动态监测。可结

合地方实际和财力情况,建立“小升规”奖励机制,对首次“小升规”企业予以奖补。(责任单位:旗工科局、旗统计局、旗住建局、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医保局、旗税务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七)开展“四新”主体培育行动

18.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批发零售业、餐饮服务业、文旅产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体经济加快数字化转型。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者提供支持,针对电子商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电商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能力。支持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开展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活动。(责任单位:旗工科局、旗文旅局、各苏木镇)

19.落实科技创新奖补政策,梯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开展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梯队的培育行动。(责任单位:旗工科局)

(八)开展现代农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20.依托农牧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培育现代农牧业小微企业。开展旗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及示范家庭农牧场创建工作。推进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培育乡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旗农牧局、旗工科局、各苏木镇)

21.大力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带动企业创立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以“蒙”字标认证为牵引打造鄂尔多斯优质农畜产品品牌。到2025年底,全旗“蒙”字标认证企业突破3户。(责任单位:旗农牧局、旗市场监管局)

(九)开展特色文旅产业主体培育行动

22.依托非遗技能开展传统工艺生产、培训、交流、展示和销售,支持打造具有浓厚地方特色、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文化旅游产品,发展新型文化产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旗文旅局)

23.积极推动民宿产业,申报等级旅游民宿。全面提升旅游民宿产品和服务质量、发展效益、带动作用,加强宣传推广,培育具有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责任单位:旗文旅局)

(十)实施市场环境优化工程

24.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提供便利化准入、退出、许可审批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名称自主申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进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等系列政策措施，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政务服务部门要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有效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政数局、各苏木镇）

25.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探索“承诺容缺”“承诺免查”等信用修复方式，助力失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重塑。对信用良好、风险等级较低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的干预。（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

26.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主动纠正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反响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责任单位：旗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7.强化涉企收费治理，贯彻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有效规范水电气暖、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优惠政策、转嫁成本；以及落实国家减负降费、惠企收费政策不到位等行为。（旗发展改革委、旗市场监管局、旗财政局、旗住建局、旗民政局）

28.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有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抓好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确保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规范政府采购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供应商参与门槛，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相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动态清零拖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分歧账款。（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工科局及相关部门）

（十一）实施经营成本减负工程

29.有效落实各地、各部门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后复工复产的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一定额度水电气暖费用补贴。（责任单位：旗住建局、房管中心、供电公司）

30.国有企事业单位直属检验检测、技术鉴定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质量检验、技术鉴定等费用减半收取。为在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在用计量器具集中上门检定服务。引导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免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会费。（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

（十二）实施质量管理提质工程

31.建设“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综合运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指导服务。大力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到2025年新增培养小微企业首席质量官5名。深入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餐饮、零售等服务业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

32.针对传承、创业、管理等不同纬度，强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培训力度。表彰奖励守法、文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推荐优秀个体劳动者参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评劳动模范等，提升个体工商户荣誉感。每年度举办旗级先进个体工商户评比表彰活动1次。（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

（十三）实施惠企政策直通工程

33.各部门要积极向新闻单位提供已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各级新闻媒体要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平台强化惠企政策宣传、推送，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悉政策，指导应用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总结推广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个私协会或个体工商户代表意见。（责任单位：旗宣传部、旗融媒体中心、旗直各有关部门）

34.健全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机构设置，

支持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不断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广大个体工商户充分利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的政策指导、信息服务功能。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问情服务”活动,及时掌握并协助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

35.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建档立卡,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

36.确定每年9月份(具体时间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为准)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集中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走访调研、交流合作、困难帮扶等活动。(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旗直各有关部门)

(十四)实施“小个专”党建引领工程

37.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发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先锋模范作用。落实财政支持、党费拨返、纳入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等政策,加强“小个专”党建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小个专”党建网,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及时精准的指导服务。(责任单位:旗委社会工作部、旗市场监管局、旗财政局)

38.大力宣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优秀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先进事迹,营造党建引领、促进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开展“小个专”党建示范单位和示范点创建活动。(责任单位:旗委社会工作部、旗市场监管局、旗财政局)

(十五)实施法律服务保障工程

39.畅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诉举报途径,建立完善问题转办和跟踪督办机制,及时回应个体工商户合理诉求。(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

40.健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维权救济制度,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指导化解合同纠纷、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纠纷。(责任单位:旗司法局)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稳定经济、保障就业的重要支撑,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自治区、市、旗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工作,确保各项扶持举措精准落地。

(二)强化督查督导,确保任务落实。将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纳入旗政府重点工作考核范畴,构建基层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工作机制,强化定期研判、跟踪问效。建立月度跟踪评估通报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基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督导检查,推动政策最快落地、标准顶格执行、红利叠加释放,让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体现。

(三)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宣传信息,广泛开展送政策、送条例集中宣讲活动,使降成本、强帮扶、优服务、促规范等系列举措应知尽知、深入人心,推动帮扶纾困红利惠及最广泛个体工商户人群。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62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长效机制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24〕93号）转发给你们，请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高度出发，围绕“捐出您一天的收入，奉献您的一片真情。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的主题，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鄂尔多斯市“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委托全区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公益活动，是关注困难群众、开展人道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我市“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自2006年开展以来，在全市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及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参与下，在助力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开展灾害救援、大病和困难群众救助、“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扶危济困、解难救急、崇道乐善、利国惠民、把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爱和温暖送到了群众身边，在推动全市人道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持续做好我市“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通过持续开展“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广泛动员全市上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整合社会资源、解决困难群众人道需求、为我市以“三个四”工作任务为抓手办好两件大事贡献力量。

二、实施原则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各级红十字会具体组织承办，各部门、各单位具体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

（一）活动主题：捐出您一天的收入，奉献您的一片真情。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

（二）参与范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

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及驻市各单位均应参加募捐活动。有二级单位及分支机构的单位或企业集团，要将募捐活动延伸到二级单位、分支机构及其下属企业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 参与频度：全市“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每年举行一次，从每年“5·8”国际红十字日开始，至当年11月底结束。

(四) 捐款额度：干部职工自愿捐出一天的收入。

(五) 募捐形式：按照分级组织、分级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市本级相关单位捐款由市红十字会负责接收，各旗区所属部门捐款由当地红十字会负责接收。

(六) 捐款用途：捐款主要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人道公益项目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募捐活动。
“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是一项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行动，各旗区、市直各部门要将“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等工作重要内容，积极鼓励干部职工自愿捐出一天的收入，以实际行动汇聚爱心力量，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境况。

(二) 广泛宣传，有效提高公益捐赠参与率，各旗区、市直各部门要强化宣传动员，大力倡导

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示范、带头捐款、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职工群众踊跃自愿参与募捐活动，营造“捐善款、献爱心”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暖城鄂尔多斯贡献人道力量。

(三) 强化监督，切实管好用好募捐资金。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捐款接收管理使用办法》。科学规范管理使用募捐资金、定期公布捐赠资金收支情况、让捐赠者放心、让受助者满意。要持续开展捐赠资金审计工作、及时公开审计报告和接收捐赠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捐赠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合情合理。

本地区收款单位：鄂托克旗红十字会

(一) 现场捐款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兴泰大厦C916室

(二) 银行转账汇款

联系人：边畅文

联系方式：15350711724

开户名称：鄂托克旗红十字会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阿尔寨街支行

捐款账号：7900 4012 2000 0000 0081 10

汇款时请注明捐款单位和捐款用途（如xx单位+博爱一日捐）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61 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遴选出符合民需、贴近民意的民生实事，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 2025 年旗级民生实事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征集原则

按照“尊重民意、普惠共享，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把群众呼声和需求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重点选取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以及对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事项。

（一）遵循合法性。建议项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二）体现普惠性。建议项目应具有公益性，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代表性强、受惠面广，项目实施能够使大多数群众受益。

（三）注重实效性。建议项目应是群众最关心、最盼望、最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以及全旗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领域亟待加强完善的事务，应具有代表性、全局性，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突出可行性。建议项目应充分考虑我旗发展实际与群众需求，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集中财力办好事，办实事，原则上做到当年实施、当年完成、当年见效。

三、征集内容

民生实事的重点领域是与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项目，是涉及群众利益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事项。主要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整治、住房保障、交通出行、养老服务、食品安全、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

四、征集方式

填写《2025 年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并通过邮箱反馈：

联系电话：0477-6214678

邮箱：eqgfwb@163.com

地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605 室

附件：鄂托克旗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

附件

鄂托克旗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可行性 必要性	
建设内容	简要概述建设规模、概算价格、资金来源等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冯乐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政人字〔2024〕5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鄂托克旗委关于冯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鄂旗党干字〔2024〕100号）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冯 乐	任旗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建设	任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杜 鹃	任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图 雅	任旗审计局副局长，免旗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敖特根花	任旗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青格乐	免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武鹏飞	免旗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邢拥军	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坪	免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赵立恒	免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刘国涛	免旗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巴 图	免旗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敖特根巴特	免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白智卿	免旗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哈斯巴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政人字〔2024〕6号

旗财政局（国资委）党组：

根据《鄂托克旗委关于冯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鄂旗党干字〔2024〕100号）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哈斯巴根	提名任内蒙古牧之源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国军	提名任内蒙古牧之源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苏都毕力格	提名任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万鹏星	提名任旗正和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解金龙	提名任旗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金林	提名免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高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你局党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旗长 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71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研究，旗长、副旗长工作分工如下。

苏智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主持旗人民政府、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审计事业发展中心)。

乌都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统计调查、民政、人事劳动、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等方面工作。

分管：统计局、民政局(民政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鄂托克调查队、工商业联合会、烟草专卖局、中国移动鄂托克旗营业部、中国联通鄂托克旗营业部、中国电信鄂托克旗营业部。

郭朝晖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民族事务、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河湖、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资源保护和利用、农牧业经济和农村牧区、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区等方面工作。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

分管：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局(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综合保障中心、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利局(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农牧局(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业和草原局(都斯图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达楞图如治沙站)、内蒙古牧之源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协鄂托克旗委员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作交流中心)、关工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防救援大队、鄂托克旗税务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鄂托克恐龙遗迹化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气象局、邮政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托克公路工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鄂托克分中心、鄂托克旗乌兰通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各公路收费站所、汽车站、驾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托克监管支局、驻旗金融保险机构、小额信贷担保机构。

那顺德力格尔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工业经济、商务、科技、对外合作、进出口贸易、工业用水和节水改造、能源、城建、基建、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公用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工信和科技局(工信和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石膏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水利局(工业用水和工业节水改造方面)、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能源发展促进中心)、自然资源局(城镇规划职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文化和

旅游局(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乌兰牧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阿尔寨石窟研究所、正和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史志馆、融媒体中心、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老干部服务中心(老年大学)、鄂托克供电分公司、棋盘井供电分公司、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鄂托克分公司、石油公司。

刘鑫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供销工作。

分管：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协助郭朝晖副旗长分管农牧局(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那顺德力格尔副旗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

联系：共青团鄂托克旗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

石一磊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发展改革、卫生计生、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和改革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民武装部、住房公积金鄂托克旗服务部。

王福龙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交管大队。

哈永宏 二级调研员

协助旗长负责做好重点任务交办工作，配合做好民族事务、民族教育工作。

联系：科学技术协会、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2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公示 第一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鄂政发〔2024〕202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核确定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鄂托克旗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鄂旗党发〔2024〕7号）的要求，经旗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现将全旗44个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和执法组织予以公示。

一、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28）

- 1.鄂托克旗公安局
- 2.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鄂托克旗工信和科技局
- 4.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 5.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6.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 8.鄂托克旗能源局
- 9.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0.鄂托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 11.鄂托克旗水利局
- 12.鄂托克旗审计局
- 13.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 14.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 15.鄂托克旗司法局
- 16.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
- 17.鄂托克旗档案局
- 18.鄂托克旗统计局
- 19.鄂托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鄂托克旗民政局
- 21.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 22.鄂托克旗财政局
- 23.鄂托克旗农牧局
- 24.鄂托克旗宗教事务局
- 25.鄂托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 26.鄂托克旗医疗保障局
- 27.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
- 28.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9个）

- 1.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气象局
- 2.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烟草专卖局
- 3.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4.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 5.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 6.鄂托克旗蒙西镇人民政府
- 7.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 8.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 9.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三、依法接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7个）

- 1.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2.鄂托克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鄂托克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4.鄂托克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5.鄂托克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6.鄂托克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7.鄂托克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鄂托克旗卫生监督站）

四、其他要求

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效率和水平，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文明运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4〕218号

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意见》精神，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和农牧厅工作要求，拟定以乌兰镇、阿尔巴斯苏木为试点，探索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的路径和方法。现将《推动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按要求报送成果资料，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4日

推动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意见》精神，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和农牧厅要求，聚焦全旗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以乌兰镇、阿尔巴斯苏木为试点方式，探索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化解路径。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探索化解乌兰镇和阿尔巴斯苏木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难点问题的路径和方法，保障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经营权主体的合法权益，为解决全旗范围内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二、试点区域

结合近年来各苏木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

交叉问题反馈的情况，选择权属交叉问题多、工作积极性高、支持改革需求的乌兰镇和阿尔巴斯苏木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三、试点任务

（一）探索集中规范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的途径方法。乌兰镇、阿尔巴斯苏木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国有林场或国营农牧场等）为基本单位，结合集体林地承包试点、草地管理边界认定等工作，探索由乌兰镇、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牵头，自然资源和林业、农牧等部门和嘎查村共同参与，完成乌兰镇、阿尔巴斯苏木辖区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国有林场或国营农牧场等）内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化解，总结化解路径方法的适用情形、任务分工和 workflows，形成有效统筹工作、合力攻坚克难、积极稳妥推进清理规范工作的成功范例。

（二）探索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地籍调查方法适用范围。探索发挥苏木镇、嘎查村主体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林地、草地和耕地

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的工作组织路径。对原登记成果要件缺失、界址不清、相关权利重叠等确需开展地籍调查的,应尽量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借助高清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国土调查云等可视化技术手段,探索创新简便易行的地籍调查和室内指界方法。

(三)探索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有效衔接机制。在原登记证书“不变不换、继续有效”的政策前提下,分类梳理原登记档案权属资料缺失、原登记类型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权属交叉重叠,界址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容缺整合建设的途径方法,以及与后续办理登记的衔接机制。探索承包经营管理和不动产登记工作协调衔接机制,以及整合后数据库自然资源、林草和农牧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四、试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级层面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局、水利局、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乌兰镇人民政府、棋盘井镇人民政府、蒙西镇人民政府、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苏木图苏木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专班,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苏木镇要围绕试点任务,坚持重点突破和全面探索相结合,在完成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全面摸底的前提下,集中精力对本地权属交叉量大、面广、矛

盾集中的问题开展攻坚,形成化解路径方法的适用情形、任务分工和 workflows,全力打通工作路径。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全面探索,务求实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严格依法依规。试点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效化解权属争议和矛盾纠纷。在权属争议化解过程中,要注重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对于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报告上级部门。

五、时间安排

试点工作从2024年11月开始到2025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24.11-2024.12)。成立试点工作专班,完成试点区域内相关权属资料收集整理,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并报自治区备案。

(二)实施阶段(2025.1-2025.10)。结合前期土地权属交叉摸底情况,完成试点区域内地籍调查;梳理权属交叉类型,明确任务分工和 workflows,探索并形成化解路径。条件成熟的推动完成确权登记发证。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5.11-2025.12)。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成效和不足;提炼经验和做法并形成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上报试点工作报告。

旗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局全程跟踪试点地区工作进度,适时开展督查指导,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在全旗范围内推广应用。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4〕66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鄂托克旗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把握机遇、应对挑战，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事关全局、影响深远、意义重大。为切实做好我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全国、全区、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和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紧扣全区“闯新路、进中游”战略目标，高瞻远瞩、开拓创新，精准聚焦时代特征，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时间表、优先序、路线图，形成全旗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鄂托克新篇章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强化示范担当。要准确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

变局时代内涵，深刻领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政治的使命要求，强化“以一旗服务全局”的责任担当，谋划更多服务全国、全区、全市的发展大计。

坚持战略引领，强化扬长补短。要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等区域战略，找准我旗方位、谋定突破方向、增强战略位势，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研究一批扬优势、补短板、固根基、提能级的重大举措。

坚持一体谋划，强化关键牵引。要同步谋划发展的战略与战术、目标与路径、功能与空间、机制与保障，一体推进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研究，形成规划合力，更要系统谋划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等关键抓手，增强规划牵引性和传导力。

坚持与时俱进，强化锐意创新。把尊重科学、尊重规律贯穿规划编制工作全过程，继承发扬历次五年规划好做法。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在研究重点、编制方法、工作形式、保障机制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拓展新领域、谋划新赛道，突显规划时代性和生命力。

坚持党委抓总，强化多方协同。坚持党委对

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各类规划的统领地位，确保重大战略部署协调一致、目标任务有效传导。同时，注重“开门搞规划”，全面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以规划编制汇聚民智、凝聚民心、激发民力。

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体系，是以《鄂托克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两年左右，至2026年初完成。具体任务有三项：一是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为《中共鄂托克旗旗委关于制定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供素材；二是编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三是编制形成若干旗级专项规划。整个过程分为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审议发布三个阶段。

二、编制重点

（一）聚焦重点课题前瞻性研究。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遵循旗委、政府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结合我旗当前发展情况，重点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五大任务”思路举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中作表率、加快建设创新型鄂托克旗等方面开展前瞻研究，寻找破解问题的方向路径，提出科学有效的政策建议。重大课题清单由旗发改委整合各部门报送建议提出，并报旗政府审定。（详见附件一）

（二）聚焦重大指标引领。充分发挥规划指标和目标的引导资源配置作用，测算“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指标设置既要体现新兴关键领域发展情况的创新性，也要对“十四五”规划纲要指标体系秉承延续性，规划指标内涵既要反映体量也要凸显效益，目标设定既要遵循客观规律、科学论证约束底线，也要发挥主观能动、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三）聚焦重大任务导向。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为原则，研究明确各类规划发展目标和思路，提出一批攻坚克难的任务举措，谋划一批战略性、方向性、前瞻性的重大任务，做到可分解、可衡量、可评估。

（四）聚焦重大项目牵引。围绕增后劲、补短板、促均衡、上水平，研究提出一批重大工程、重大平台等，提前谋划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扎实做好相关研究论证，争取更多事项纳入国家基本思路，为下一步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详见附件二）

（五）聚焦重大改革举措落地。按照深化市场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要求，分领域研究提出关系全旗发展大局的基础性、关键性、突破性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和政策建议，为我旗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

三、编制计划

“十五五”规划纲要是我旗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旗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居于规划体系最上位，是编制全旗专项规划的总遵循。

具体编制工作由旗发改委牵头，会同旗级相关部门负责，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前期研究阶段（2024年7月—2025年2月底）。主要工作是制定全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完成重大研究课题的工作部署、招标、委托；2024年12月下旬，形成《鄂托克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系列研究报告》，提请旗委、旗政府审定，并编印高新区、苏木镇及各部门；在全旗以及毗邻地区、先进地区广泛开展调研，2025年2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基本思路框架，就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建议，组织召开各层面、各领域、各类型研究座谈会、咨询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全旗综合+N（总体、区域、专项）规划编制框架，印发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和规范名称，研究形成全旗“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在此基础上，提出计划纳入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规划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上报市、自治区发改委，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市级“十五五”大盘子。

（二）“规划纲要”编制阶段（2025年2月—11月底）。2025年2月开始，按照旗委、旗政府审定的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和基

本思路建议，精心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展开精深调研和纲要起草工作，形成纲要草案讨论修证稿。2025年8月，组织开展全面广泛的意见建议征集、建言献策、论证修改，形成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2025年11月，组织开展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形成纲要草案拟定审议稿。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与“规划纲要”同步推进。

（三）审议发布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1月）。2025年12月上旬，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2025年12月中旬，提请旗人大常委会、审查讨论。2026年1月，提请旗人大常委会会议和政协常委会议审定。2026年2月，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2026年3月，提请旗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旗级专项规划是我旗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安排，主要包括重大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社会事业、公共服务，以及国家、自治区、全市和全旗重大战略的落实。旗级专项规划在规划体系中发挥支撑性作用，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审批或核准重大项目、安排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具体编制工作由旗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并按照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旗国土空间规划、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根据《规划纲要》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四、编制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对未来五年发展的系统谋划。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规划作为坚决办好“两件大事”的重要抓手，深入落实旗委、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各项工作，描绘我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

（二）加强规划衔接，注重协调配合。要强化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形成规划合力。要做好旗“十五五”规划纲要与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既要细化落实国家、自治区、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又要争取

将我旗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坚持以发展规划为编制各级各类规划的依据，全面理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之间的关系，按照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要求，按时完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高质量规划体系。没有专项规划编制任务的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成果，全力支持规划编制工作。各有关部门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报送旗发改委进行衔接，必要时由旗发改委会同编制单位开展审查论证。

（三）深化前期研究，突出关键环节。各部门要拓展规划前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要在摸清底数和未来需求的基础上，统筹平衡劳动力、资金、土地、能源、财政等重要资源要素支撑，以及资源环境约束和重大风险防控需求，科学设置目标指标，合理确定重大任务举措。同时，要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力量，确保规划内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规律和总体发展趋势。特别要突出重点项目建设，最大限度实现规划文本项目化，同时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尽力达到可申报、可实施的深度。

（四）规范编制程序，创新工作方法。规划编制要坚持规范化、民主化，确保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制度化，明确编制进度安排。按照开门搞规划和真理在民间的要求，大胆改革创新，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形成共识的过程。要充分借助外脑，强化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多方集聚智库团队智慧，广泛吸纳民间真知灼见，全力编制完成鄂托克旗高质量规划体系。

（五）统筹规划管理，保障工作落实。全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跨度长、编制要求高，发改部门要牵头组织编制总体《规划纲要》（草案），各行业部门要负责组织编制各类专项规划，确保编制工作按照有关要求有序开展，全面推进，高效落实。

报送旗政府批准的旗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

单，由旗发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后制定，报旗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变化需要报送旗政府批准但未列入编制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应请示旗政府同意后，增补列入编制目录清单。属于部门内部管理需要及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规划，或者主要由市场调节的行业领域规划，原则上不再编制；对确有必要编制的规划，必须在启动编制前报旗发委备案，由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印发并组织实施。除旗委、旗政府有明确要求外，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备案的规划，原则上不编制、不批准实施。

报送旗政府批准的旗级专项规划，经与市级主管部门衔接后，由规划编制单位于2026年初形成送审稿，报请旗政府审批。部门自行编制审批的专项规划，于2026年6月底前印发实施后，由规划编制部门报旗发委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旗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各苏木镇、高新区管委会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鄂托克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和指导解决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高新区管委会、各苏木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责，组织精干力量，形成齐心谋发展，合力编规划的工作氛围，全面抓好任务落实。

（二）组建编制队伍，旗发委牵头组建全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组，负责全旗“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纲要草案的具体起草工作。各类专项规划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各规划编制单位要选配知识结构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骨干，组建规划编制队伍。

（三）落实经费保障，全旗“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旗级专项规划编制经费由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工作的经费预算，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1.鄂托克旗“十五五”前期重大研究课题清单
2.鄂托克旗“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

附件 1

鄂托克旗“十五五”前期重大研究课题清单

序号	课题名称	责任单位	备注
一、综合性课题			
1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研究	发改委	
二、专业性课题			
1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路径研究	发改委	
2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发改委	
3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加快探索推进新型工业化路径举措研究	工科局	
4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以科技创新引领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思路研究	工科局	
5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城市更新路径举措研究	住建局	
6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及策略研究	能源局	
7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新时代教育强旗思路举措研究	教体局	
8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加快现代农牧业发展路径研究	农牧局	
9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荒漠化区域优良固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	林草局	
10	“十五五”时期鄂托克旗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新模式研究	文旅局	
11	鄂托克旗中医药（蒙医药）传统治疗应用及其疗效研究	卫健委	

附件2

鄂托克旗“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

一、“三个重大”研究组

组 长：许瑞峰

成员单位：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能源局、交通局、工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内容：牵头开展“三个重大”研究，重点研究“十五五”时期的发展趋势、规划主线、总体目标；拟定主要指标、重大任务、重大改革开放举措；规划办好“两件大事”、发展四个世界级产业的思路和举措；制定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北”工程攻坚战等国家战略的落实措施；谋划梳理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

二、重点企业对接组

组 长：李志彪

成员单位：工科局、发改委、能源局、财政局、交通局、政数局

工作内容：坚持在实体经济上持续发力，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重点研究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牵头对接驻地央企、区内外国有企业、重点民营企业，逐个拜访对接企业“十五五”发展布局，共同梳理在我旗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共同研究需纳入国家及自治区规划的项目，提前统筹要素资源保障，建立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台账，以项目为支撑打造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三、乡村振兴推进组

组 长：郭朝晖

成员单位：民委、农牧局、林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

工作内容：围绕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资源型地区污染防治、融入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等方面，研究探索形成系统性、可持续、可复制的生态治理路径，筑牢鄂托克旗现代化建设的绿色生态屏障，研究制定鄂托克旗“十五五”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举措，谋划梳理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林草生态系统恢复治理、水土流失、水生态治理以及水利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提前摸清底数、完善资料，建立项目储备库，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及自治区规划。

四、科技创新与教育人才一体化组

组 长：乌 都

成员单位：组织部、工科局、教体局、人社局、发改委

工作内容：推进科教人才一体化，提前谋划高等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的思路举措，支持引导科研院所精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加强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创新源头供给能力。围绕人才制度、人才发展、人才环境、人才民生、人才文化五大友好工程，全面建设人才友好型城市。研究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主攻方向、任务举措和重点项目，落实好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围绕我旗标志性产业链建设，依托既有和规划新型研发平台，在传统能源、新能源装备、现代煤化工、新材料、低空经济、先进计算、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问题，加快研发出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

五、城市品质提升组

组 长：那顺德力格尔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发改委、林草局

工作内容：研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美丽鄂托克旗建设的阶段性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稳步推进碳排放双控，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打造韧性安全城区，推动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谋划和梳理“十五五”期间鄂托克旗城市发展格局优化、环境治理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新型城镇化以及城市更新的重大工程项目。

六、服务业提质发展组

组 长：石一磊

成员单位：工科局、文旅局、发改委、交通局、统计局、能源局

工作内容：研究推进文化“两创”，加快建设文化强旗；研究提升重大开放平台能级，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合作；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推动消费提质升级。谋划梳理“十五五”期间文化旅游、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放能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以及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托克旗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数据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67 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要求，我旗圆满完成鄂托克旗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变更图斑 7344 个。2024 年 8 月底国家下发最终成果。

一、主要地类数据

- 耕地。全旗耕地 70.30 万亩。其中：水田 0.57 万亩，水浇地 69.73 万亩。
- 园地。全旗园地 0.14 万亩。其中果园 0.05 万亩，其他园地 0.09 万亩。
- 林地。全旗林地 288.63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7.70 万亩，灌木林地 278.17 万亩，其他林地 2.76 万亩。
- 草地。全旗草地 2437.59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2399.66 万亩，人工牧草地 7.06 万亩，其他草地 30.87 万亩。
- 湿地。全旗湿地 11.57 万亩。其中沼泽草地 0.51 万亩，内陆滩涂 11.06 万亩。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全旗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9.30 万亩。其中：建制镇 10.75 万亩，村庄 6.25 万亩，采矿用地 21.57 万亩，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73 万亩。
- 交通运输用地。全旗交通运输用地 23.04 万亩。其中：铁路用地 1.43 万亩，公路用地 7.54 万亩，农村道路 14.01 万亩，机场用地 0.05 万亩，管道运输用地 0.01 万亩。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全旗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62 万亩。其中：河流水面 3.71 万亩，湖泊水面 5.14 万亩，水库水面 0.16 万亩，坑塘水面 2.30 万亩，沟渠 0.23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 0.08 万亩。

二、主要地类变化情况

- 耕地。全旗耕地由 2022 年的 69.56 万亩到 2023 年的 70.30 万亩，增加了 0.74 万亩。其中：水田减少了 0.02 万亩，水浇地增加了 0.76 万亩。
- 林地。全旗林地由 2022 年的 288.47 万亩到 2023 年的 288.63 万亩，增加了 0.16 万亩。乔木林地减少了 0.04 万亩，灌木林地增加了 0.21 万亩，其他林地减少了 0.01 万亩。
- 草地。全旗草地由 2022 年的 2439.89 万亩到 2023 年的 2437.59 万亩，减少了 2.30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减少了 0.76 万亩，人工牧草地减少了 1.19 万亩，其他草地减少了 0.35 万亩。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迎接 2024 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 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69 号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迎接内蒙古自治区对鄂托克旗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迎接 2024 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迎评专项工作组”)。现将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迎评专项工作组

组 长：乌 都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李志彪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郭朝晖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那顺德力格尔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刘 鑫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石一磊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王福龙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

赵慧卿

旗人民法院院长

折 峰

旗检察院院长

成 员：张智慧

旗政数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崔向军

旗市监局局长

郭宇强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朝 克

生态环境局分局局长

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振平

旗司法局局长

邸 军

旗税务局局长

王建东

鄂托克高开区税务局局长

王友林

旗卫健委主任

李 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永峰

旗教体局局长

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

米海蜚

旗能源局局长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蒋治军

旗林草局局长

武美英

旗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杨 刚

旗民政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孔垂军	旗医保局局长
单阿拉腾达来	旗残联理事长
边建军	旗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白 丽	旗人社局局长
史培峰	旗供电公司经理
赵子跃	旗统计局局长
丁 冬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额定达来	旗文旅局局长
孔祥晨	旗气象局局长
万鹏东	鄂托克高开区建设局局长

迎评专项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和6个指标组（政务服务、获取经营场所、投资贸易、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市场监管、解决商事纠纷等6个指标组），具体人员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张智慧	旗政数局局长
副组长：苏振华	旗政数局副局长

成 员：旗政数局营商环境负责人刘田田，旗政数局营商环境工作人员孔祥平、聂唐薇、秦君妮、何布庆、贾振远、萨仁满都拉、王佳。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迎评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专项工作组；负责领导讲话等文字材料的起草以及公文运转、文件草拟等；做好迎评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务服务指标组

组 长：张智慧	旗政数局局长
副组长：苏振华	旗政数局副局长
郭毅勋	旗市监局副局长
解春燕	旗住建局副局长
牧 仁	旗民政局副局长
高 慧	旗发改委副主任
乌 都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乌音嘎	旗卫健委副主任
彭志宏	旗教体局副局长
李 忠	旗水利局副局长
那 顺	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伊仁巴亚尔	旗医保局副局长
邢拥军	旗人社局副局长
康孝荣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海霞	旗残联副理事长
李 柱	旗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伊拉图	旗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王 羽	旗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工作人员：旗政数局孙涛、刘书宁、甘迪格、刘红、方予歆，旗市监局党杰、查娜，旗民政局卢丽颖、赵英娟，旗卫健委杨艳霞、草楞高，旗住房公积金中心其其格、马丽莉，旗就业服务中心森布尔、其格勒，旗公安局吴南星，旗医保局刘森、朱娜，旗人社局刘喜强、杨晓涛，旗自然资源局吕海光、李

海军,旗农牧局额尔德木图、德布兴吉日嘎,旗应急管理局郝海君、闫钰,旗住建局杜文革、魏玮,旗水利局杨珊丽、美塔乐,旗交通局项羽、李江雨,旗残联山丹、安海志,旗教体局张猛、乌日娜,旗城市综合执法局米海梅,旗妇幼保健院张莉洁,旗发改委都日娜、纪婷雨。

工作任务: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政务服务规范化、政务服务便利化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获取经营场所指标组

组 长: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乌 都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解春燕	旗住建局副局长
杜勇强	旗发改委副主任
闫志荣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阿拉腾都西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忠	旗水利局副局长
周 慧	鄂托克高开区建设局副局长
陈 亮	旗供电公司副经理

工作人员:旗住建局杜文革、魏玮,旗水利局杨珊丽、美塔乐,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王瑞琦、李月、李海军、阿毕雅斯,旗自然资源局刘建强、吕海光、李瑞龙、王岭岳、阿云嘎、李乐、刘宇、武东芳、宝玉花,旗供电公司敖伊童、姜运成,鄂托克高开区吴楼,旗发改委朱志龙、陈容。

工作任务:负责公共服务、获得场所效率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投资贸易指标组

组 长: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副组长:黄海亮	旗工科局副局长
张 瑞	旗招商引资中心副主任

工作人员:旗工科局刘胜利、黄家辉,旗招商引资中心高旭、李慧敏。

工作任务:扩大商品与服务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投资便利化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指标组

组 长: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李宝峰	旗住建局副局长
穆凤智	旗住建局副局长
邵玉林	旗房管中心主任
陈 亮	旗供电公司副经理

工作人员:旗住建局齐建东、任煜、杜伟、陈红喜、王鹏、腾克思,旗供电公司敖伊童、姜运成。

工作任务:负责接入效率、公共服务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市场监管指标组

组 长:崔向军	旗市监局局长
副组长:郭毅勋	旗市监局副局长
解春燕	旗住建局副局长
牛瑞丰	生态环境局分局副局长
何 杰	旗工科局副局长
刘 强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高艳琴	旗司法局副局长
康孝荣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巨岗	旗税务局副局长
乌音嘎	旗卫健委副主任
何舒婷	旗统计局副局长
哈斯其劳	旗人社局党组成员
高 平	旗能源局副局长
李 耀	旗教体局副局长
孔祥晨	旗气象局局长
牧 仁	旗民政局副局长
万 毅	旗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任建设	旗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张宏雁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副大队长
李 柱	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思乾	旗财政局副局长
李 忠	旗水利局副局长
孔令刚	旗林草局副局长
伊仁巴亚尔	旗医保局副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市监局张晓飞、兰艳荣、高美慧、莫西叶乐，旗司法局张文庆、赵威、靳敏、王婷，旗税务局孙丽娜、武新远，旗应急管理局谢瑞、张孝丽，生态环境局分局苏和、党乐，旗统计局尤春、孟蕊，旗人社局贾昊庭、王飞霞，旗能源局赵军，旗教体局雷海燕、乌都木图，旗民政局贾俊录、石少楠，旗工科局谢博、乌云娜，旗消防救援大队万毅、古斯乐，旗公安局贾强、朱渊，旗文旅局布音图，旗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巴拉，旗自然资源局孙世杰、阿其太，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李鑫、苏翠霞、郭建梅，旗交通局邱继洋，旗财政局宾德勒亚、万媛，旗住建局杜文革、王瑞，旗水利局白程之，旗林草局宏泉、其格勒，旗气象局吴晗毓、于海波，旗医保局肖振华、朱娜，旗卫健委杨永峰、王珏。

工作任务：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监管执法规范、监管机制创新、公平竞争审查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解决商事纠纷指标组

组 长：郭宇强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组长：梁海荣	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高艳琴	旗司法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人民法院敖日格乐、高明、高艳丽、包怡璠、苏欢、鲍梅兰，旗司法局郝震。

工作任务：负责纠纷解决质效，纠纷解决公共服务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迎评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重视度。各指标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高度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把迎接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作为当前重要任务，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各专项工作组要列计划、排工期，倒逼责任，对照评估内容，做好政策文件、创新举措、典型案例等基础数据的梳理归结。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96888内蒙古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内蒙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台满意度，全力以赴做好迎评准备工作。

各单位要保证填报人员的连续性，严禁换人。

（二）梳理指标工作总结、创新案例。工作总结要按模板要求凝练后提供，工作总结要注意结果成效，用量化的指标数字显示，字数不得超出限制。典型案例、创新案例需突出本地工作亮点，改革创新案例报送突出原创性、差异性、代表性，多用具体事例、数据、图表说话，确保内容“短、实、新”。评估期内，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获得国家部委表扬，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正式表扬或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等是营商环境领域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重点加分项，要优先排序上传。评估期内，被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列为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试点（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出台的重要制度）、工作取得重大突破（首创推动、典型经验、创新举措）都可以提交上传。

（三）加强指标审核把关，细化具体责任。指标牵头部门要细化每一个题目的佐证材料，并责任到个人。各分管领导要全程参与区评填报准备和审核把关工作，落实好“谁的指标谁研究、谁的指标谁填报、谁的指标谁负责”，每日下午5点前向旗政数局营商环境室报告准备情况及存在问题。在正式填报时，各指标牵头部门在确定最终版佐证材料后要开展四级审核并在审核表中签字，最终将已签字的审核表原件报至政数局营商环境室。

（四）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各指标牵头部门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对接、协作配合，齐心协力做好2024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考评集中填报、完善资料、核查验收、明察暗访等工作。各部门派驻纪检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自治区营商环境考评相关任务的落实。

（五）做好保障工作。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是对我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一次“大考”，政数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部门旗区协作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前做好集中填报现场设施设备布置，确保填报工作顺利开展；提前派工作人员检查政务服务中心电网线路和通信网络运行情况，确保填报期间正常使用。

（六）其他工作。迎评专项工作组在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后自行解散，不另行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鄂托克人民政府大事记

10月2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镇、棋盘井镇督导检查温暖工程、供水保障工程、安全生产等工作。

10月10日,鄂托克旗召开政法系统英模事迹报告会。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巴根,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折峰,旗人民法院院长赵慧卿出席。

10月10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乌兰镇、棋盘井镇、蒙西镇部分小区及居民家中,现场督办接诉即办热线反映问题办理情况。

10月9日至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带队赴广东省深圳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围绕螺旋藻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发展等靶向对接目标企业,共商深化合作事宜,争取重点项目落地,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精准招商为全旗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10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小组到我旗开展城镇供热温暖工程专题调研。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朝格吉乐图,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参加调研。

10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蒯海英一行到我旗围绕全市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敖腾巴雅尔、政府副旗长乌都一同调研。

10月16日,全旗经济运行调度会召开,传达学习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孙绍骋书记在自治区2024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分析研究全旗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全旗林长制工作暨草原违法图斑问题整改推进会,听取全旗林草违法图斑整治情况和草畜平衡、禁休牧等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0月16日,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

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旗领导乌都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17日,鄂托克旗召开助企纾困座谈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出席会议,18家企业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10月21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1日,鄂托克旗与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志祥出席会议,政府副旗长郭朝晖主持。

10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

10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2次常务会议。

10月22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乌兰镇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0月21日至22日,鄂托克旗召开访民问暖工作部署会,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巴图孟克出席会议。

10月2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乌兰镇调研城镇建设、民生实事票决制项目、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旗领导乌都、那顺德力格尔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31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会议。

10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木凯淖尔镇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生保障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解决农牧民取暖、用水、用气、用电等民生领域问题，加快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1月1日，2024年鄂尔多斯市“西部四旗区协同作战”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在鄂托克旗举行。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白同，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刘鑫，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解利云，鄂托克旗政协副主席、旗红十字会监事长额尔德木图出席。

11月1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深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助企纾困，现场办公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11月4日，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带队视察国务院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情况及鄂托克旗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敖腾巴雅尔、李月生、白朝格吉乐图、高莲芳参加集体视察。政府副旗长郭朝晖一同视察。

11月5日，在棋盘井产业园召开鄂托克高新区国务院安委办反馈问题和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市相关单位组成的督导组，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巴图孟克参加。

11月5日，自治区副主席代钦到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调研。鄂尔多斯市副市长吉日本图，鄂托克旗委书记高怀京陪同。

11月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阿尔巴斯苏木、棋盘井镇调研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现场调度相关部门，为推动项目建设通堵点、解难点、提信心，全面加快项目建设步伐。

11月6日，鄂尔多斯市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鄂托克旗庆祝第25个中国记者节晚会在鄂托克旗融媒体中心举行。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王鹤，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军，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敖腾巴雅尔，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及科技日报驻内蒙古记者站、内蒙古广播电视台驻鄂尔多斯市记者站负责人及市、旗融媒体中心记者参加。

11月7日，政协鄂托克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萨仁托雅，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旗政协副主席巴雅尔图、王海涛、王小平、额尔德木图出席会议。

11月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乌兰镇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等工作，旗领导谢宇、那顺德力格尔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6日至8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带队赴贵州、重庆招商引资，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对接拜访重点企业，共商合作事宜，推动全旗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11月8日，鄂托克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鄂尔多斯市供销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谷子科，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敖腾巴雅尔，政府副旗长石一磊，旗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额尔德木图出席会议。

11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赴鄂尔多斯机场实地考察调研机场建设、低空经济发展情况，并与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屈树清，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金明等相关领导座谈交流。旗领导李志彪、郭朝晖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1日，鄂托克旗包联助农牲畜促销动员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旗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谢宇，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麻子栋出席会议。政府副旗长、旗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郭朝晖主持会议。

11月13日，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座谈会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鄂托克旗举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向东及学院相关部门、院系负责人参加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和旗领导麻子栋、郭朝晖、刘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3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工商联主席安润生深入鄂托克旗，就贯彻落实《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政协委员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调研。鄂尔多斯

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苏忠胜，鄂尔多斯市政协副主席提名人选、党组副书记苏翠芳，鄂托克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鄂托克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萨仁托雅参加调研。

11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棋盘井镇调研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城镇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武永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8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在旗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认真倾听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悉心解读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有关责任单位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一关键核心，依法依规制定解决措施，确保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应办快办、办就办好。

11月19日，2024年全旗根治欠薪集中整治暨冬季攻坚专项行动部署会召开。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9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看望慰问了我旗受表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王强并调研民族工作。

11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

11月21日，旗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0次会议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1日，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李树林一行到鄂托克旗调研，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参加调研。

11月26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与卡尔动力科技公司、鄂尔多斯电冶集团座谈交流全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卡尔动力科技公司CEO韦峻青，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副总经理袁平，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

11月27日，鄂托克旗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联席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主持会议，政府副旗长刘鑫出席会议。

11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乌兰镇调研老干部工作，深入棋盘井矿区开展助企纾困“百日攻坚”行动，认真了解老干部诉求，

精准有效助企纾困。旗领导李志彪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飞录一行来我旗专题调研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条例、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工作。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月生、高莲芳，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郭朝晖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和座谈。

11月28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扩大）会暨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等在家县级领导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苏木镇设分会场。

11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5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议。

11月28日，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主办、鄂托克旗财政局承办的政金企对接活动在棋盘井举行。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出席活动并讲话，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高智出席活动，旗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及民营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11月2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一处二级调研员陈祥一行对我旗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召开座谈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参加会议。

11月29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会议。

11月29日，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三次会议暨旗委人才工作第三次联席会议召开。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政府副旗长郭朝晖、石一磊出席会议。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麻子栋主持会议。

11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乌兰镇调研基层社区建设工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乌兰镇党委书记谢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29日，鄂托克旗与河南省豫联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鄂

托克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出席仪式。

11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12月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6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

12月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扩大)暨党风廉政建设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会。

12月3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深入鄂托克高新技术开发区蒙西产业园部分企业开展助企纾困走访，面对面倾听企业“急难愁盼”，现场回应企业诉求并逐一研究解决办法，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12月3日，鄂托克旗驻长三角地区“双招双引工作站”揭牌仪式在上海市举行，鄂托克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麻子栋主持并讲话。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韩雪、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石一磊出席，驻沪办有关负责人、上海市部分企业家代表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2月4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深入鄂托克高新技术开发区棋盘井产业园部分中小企业走访调研，现场办公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2月3日至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带队在山西、陕西、山东等地聚焦产业补链延伸和集群发展，围绕精细化工、农牧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精准对接重点企业，深化务实合作，共商项目落地，以招商引资实效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月6日，鄂托克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带着鄂托克旗部分企业家赴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招引人才，求贤若渴、诚意满满地向高校英才发出了“招募令”。在引才宣介会、专场招聘会结束后，高怀京一行与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向东等学院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就校地企合作、人才培养、科创工作进行深入探讨。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秦闻苹主

持座谈会。

12月10日，鄂托克旗人大代表监督站棋蒙政务服务中心分站揭牌仪式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举行。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月生、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乌都、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巴图孟克出席活动。

12月10日至14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带队赴广东、四川、浙江等地招商引资，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深入对接行业头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月17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召开旗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2024年度全旗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等有关县级领导出席会议。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阿日古娜到会点评指导。

12月17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主持召开旗委军会议暨基层武装部教导员述职报告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

12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7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7次集中学习会议。

12月18日，蒙陕跨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知识产权转型创新发展联盟”行动暨第二届市场监管协同发展研讨活动启动仪式在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成功举行。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武鹏，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乌都出席，榆林市靖边县、定边县，乌海市海南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及七旗县(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12月18日，元鲤能源年产70万吨绿色甲醇示范项目开工奠基举行。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长陈秋荣，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副校长姜鑫，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戴昂勤，上海驭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赵纪军出席。李志彪、白朝格吉乐图、王小平、尤建兵、武永宁、高智及旗直属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

12月18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与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 院院长陈秋荣一行座谈。双方围绕合作项目进行 深入交流。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主持 会议。

12月18日,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 智雄主持召开鄂尔多斯市《暖城聚焦》栏目反馈 问题专题部署会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观看 《暖城聚焦》栏目,听取蒙西镇移民小区问题整 改方案,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2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 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4次常务会 议暨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会议。

12月20日,鄂托克旗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第十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旗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麻子栋,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敖腾巴 雅尔,政府副旗长乌都,旗政协副主席、工商联 主席额尔德木图出席会议。

12月23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深 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棋盘井产业园开展 助企纾困走访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 工作。

12月25日,全旗公安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 记、二级巡视员高怀京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 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会议。旗领导谢宇、 刘锐、王福龙出席会议。